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17〕139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7年5月24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出国（境）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籍并已注册，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学生，包括：

（一）校际交流项目学生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是指经学校选拔参加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及机构交流项目的学生，包括出国（境）交换、研修、留学、实习、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科研的学生。

（二）因私出国（境）学生

学生因私出国（境）包括个人自主选择到国（境）外自费留学、研修、实习、实践、旅游、探亲、访友等个人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出国（境）”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出国（境）期限在6个月（含）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全面负责出国（境）学生管理工作，包括校际交流项目的协调联络、发布通知、指导学生

办理出国（境）手续、核准离校手续和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的统计工作等。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须按学校分配的名额和规定的条件对本学院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申请人进行初选，负责办理获准者的出国（境）审批、返校后报到及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各类出国（境）学生的学籍管理、学分（成绩）认定、离校、返校后报到等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对出国（境）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进行核实及收缴。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长期出国（境）学生校内住宿资源的调配。物资设备处、总务处负责学生宿舍固定资产的清点。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管理出国（境）学生的档案。

第十条 保卫处负责管理长期出国（境）且户口挂靠学校学生的户口。

第十一条 团委、党委组织部负责办理出国（境）学生保留团籍或党籍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出国（境）学生的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十二条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的申请资格

（一）出国（境）交换、研修、留学、实习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被我校正式录取并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成绩绩点 2.0 以上。

3. 具备一定的外语基础。
4. 综合表现优异，无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
5. 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与适应能力。
6. 符合所申请项目或接受方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免学费交换生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要求热爱学校、学习能力强、各科成绩优秀。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科研项目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被我校正式录取并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成绩绩点 3.0 以上。
3. 具备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科研项目的外语基础。
4. 综合表现优异，无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
5. 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与适应能力。
6. 符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科研项目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的选拔与审批

(一)出国(境)交换、研修、留学、实习等项目学生选拔与审批程序：

1.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发布选拔通知，由各学院转发通知给学生。

2. 申请人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项目审批表》(以下简称《项目审批表》)，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3. 学院初审学生的出国申请材料并在《项目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4. 经学校选拔小组面试后，择优确定入选名单。选拔小组的成员由学校领导、专业教师、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5. 经学校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校领导审批后，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将入选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若学生自愿放弃，将在候选人中依次递补，确定最终人选。

(二)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科研项目学生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填写《项目审批表》，并持国（境）外主办单位邀请函等有效文件和家长同意书，报所在学院审核。

2. 申请人所在学院将审核结果及所需材料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审核备案。

3. 经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人选。

第十四条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的派出

(一) 获得校际交流项目资格的学生须与学校签署《出国（境）学习协议书》，并到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领取本人的《项目审批表》，再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最后将表格原件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存档，复印件交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

(二) 如因国际形势、安全等原因，学校有权停止出国（境）学生的派出。

第十五条 因私出国（境）学生自行负责资格申请等事项。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按协议书中的派遣期限相应保留学籍年限。学生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分经学校确认并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其国（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在非假期出国（境）时间超过6周的，需办理休学手续，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出国（境）学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出国（境）学生返校后应在1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出国（境）前办理了休学手续的学生，在办理完报到手续后，还需到教务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者，以及出国（境）逾期且未经批准延期返校者，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学分（成绩）认定

第二十条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2+2”中外学分互认项目班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因私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因未纳入我校校际交流项目，未签署相关学分对接协议，不能认定其在国

(境)外所修学分(成绩)。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国(境)学生所在学院应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要对其选课进行指导,并为其指定学院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校际交流学生到达驻地后,应于2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其所在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的指定联系人,以便和学校保持联系。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应经常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达到或超过1学年的,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出国(境)时间少于1学年的,学校保留其床位。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党员、团员出国(境)者,应事先向所在党支部、团支部和校党委、团委报告,并遵守党员、团员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出国(境)学生未经我校批准,不得擅自转校、转专业学习,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期限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否则,其在国外所修学分将不予承认。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学生应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

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等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自觉地宣传学校，回校后应积极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学习经历和心得体会，并积极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做好下一批派出学生出国（境）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在国（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第七章 费用支付

第三十条 长期出国（境）的学生在出国（境）前，需向学校交清下一学年的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条 外派出国（境）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按国（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的收费标准收取，由学生本人支付。

第三十二条 出国（境）学生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由学校统一办理，有关费用由学生支付。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的其他费用自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之前下发的

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
项目审批表

附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国（境）外学习项目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学院/年级/ 专业/班级				学 号				
出生地				户籍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QQ				
家庭住址								
护照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GPA（学业成绩平 均绩点）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第 5 学期				第 6 学期			
	第 7 学期				第 8 学期			
外语类考试及成 绩	考试名称		成绩					
获奖情况	时间		奖项					
申请学校/项目 名称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意向专业								
家庭经济情况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月收入	

确认信息	1. 申请赴外交流完全自愿；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情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能负担国（境）外学习所需费用；一旦被正式录取，非不可抗拒原因，不退出项目，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申请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针对资助项目，家庭困难的学生请填写以下信息
	申请资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我保证，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
	申请人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各部门意见	
辅导员评价	辅导员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学生上一学年学业成绩排名____/____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___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	_____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	_____ 年 月 日
总务处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请正反两面打印。审批后原件交回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复印件交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

抄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